

2006年12月1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籲請委員支持有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建議。

背景

2. 電子採購是電子政府下一階段主要措施之一，並已納入 2005 年施政綱領內。其目標是要把政府內部採購程序自動化和一體化，以增強效率、成本效益和透明度，同時也為政府採購爭取更有利的價格。對外來說，鑑於很多供應商都有意參與政府採購，推行電子採購可鼓勵本地的供應商，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和參與電子商務。此舉可提高中小型企業在日益重視效率和優質服務的商業環境中的競爭力。

3. 目前，政府的採購工作是按合約價值由不同的批核當局負責。各決策局/部門均獲授權直接採購低價貨品和服務（即價值不超過港幣 130 萬元的項目）和服務。這些項目在政府整體非工程貨品及服務中，分別佔總採購訂單逾 99% 及總採購金額的 30%。除了小部分的決策局/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香港警務處）已經將部分採購程序電子化外，大部分的決策局/部門依然是依靠人手及紙張進行這些項目的採購工作。至於採購價值在港幣 130 萬元以上的貨品，則由政府物流服務署負責。

4. 為探討電子採購對政府整體的潛在效益，我們在 2005 年曾進行一項顧問研究。該研究參考了其他政府的優良作業模式，及私營機構的成功範例，就於各決策局/部門層面購買低價而數量龐大的貨品，制定推行電子採購的策略。此項研究建議採用新的採購方式，透過一系列的電子採購工具和服務，以提高採購工作的效率、改善採購資料的質素，以及推動更多供應商採用電子採購作業模式和技術。電子採

購計劃的重點，包括建立一個電子採購平台（或稱入門網站）、電子報價，及把整個採購流程自動化的系統。建議的電子採購策略示意圖載於附件。

5. 推行電子採購是一項龐大的轉型計劃，涉及眾多用戶及供應商，並會令各方的作業流程產生重大轉變。為盡量減少大型改革措施的潛在風險，以及在改革管理事宜上為各方提供更佳支援，研究建議採用漸進方式推行計劃，具體步驟如下：

- (a) 在考慮於所有部門推行計劃前，先選擇幾個部門作為試點；
- (b) 試點計劃將不會涵蓋電子發票，因推行電子發票涉及供應方後勤會計及財務電腦系統的支援；以及
- (c) 在供應商方面，按各行業的電子化成熟程度而逐步推行。

6. 採用漸進方式另一個好處，是方便核實顧問研究所建議確認的成本和潛在效益，有助政府評估建議中之電子採購策略的成本效益及於政府全面推行的下一步計劃。

建議內容

7. 我們建議在三個部門，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入境事務處及環境保護署，進行試點計劃，以電子採購方式處理數量較多、價值不超過港幣 130 萬元的項目。

8. 試點計劃將逐步推行下述四項電子採購措施。此外，我們並會在計劃進行期間，制訂一套產品標準編碼，以供各決策局/部門採用。這套標準將有助政府有效地就採購資料進行分類和分析，以制定採購策略。

- (a) 採購入門網站：這是一個政府採購網站，方便各決策局/部門與供應商及政府部門之間交換採購資訊。
- (b) 採購流程系統
 - i. 內部工作流程電子化：這是一套配合產品標準編碼的

軟件系統。這系統將會把整個採購程序自動化，當中包括由提出採購申請、確認所需撥款、發出訂購單、確認付運和認收，以至向庫務署提交付款資料的工作流程。

- ii. 電子報價：這個網上系統將政府決策局/部門在採購低額貨品及列於常備承辦協議(SOA)¹內的物品時，要求供應商提供資料、報價或計劃書的有關程序自動化。
- iii. 電子採購目錄：這套網上電子採購目錄措施，可協助各決策局/部門擬備和發出購貨訂單。

9. 除開發所需的系統外，於政府有關部門和外間供應商推行改革管理是此項試點計劃中的另一個重要環節。為此，我們會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班，向政府用戶和供應商推廣新系統的好處，以及指導他們如何使用。供應商可以使用電腦和寬頻網絡，透過採購入門網站與參與試點計劃的部門聯繫。跟其他國家的優良作業模式一樣，我們會逐步邀請供應商參與試點計劃，鼓勵較熱衷於應用資訊科技的供應商會首先參與。

10. 我們計劃在電子採購系統於三個有關部門全面運作六個月後，就所得的經驗和對各方的影響進行檢討，同時也會評估計劃的實際開支和好處。檢討結果將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政府決定於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採購的下一步計劃，以及為落實該項計劃預作準備。

推行電子採購帶來的潛在效益

11. 其他國家的經驗顯示，電子採購可藉着簡化和統一採購程序以節省成本，並透過大批採購而獲得價格折扣，從而節省營運開支。至於電子採購的無形效益，則包括縮短採購的籌備時間、提高採購管理資訊的透明度、推動政府內部各方共同參與業務改革，以及推廣電子商貿的應用。

12. 海外經驗顯示，成功推行電子採購計劃，對政府及供應商雙方都

¹ 常備承辦協議(SOA)是政府與一些已列入候選名單的供應商所訂立的非專利性合約。各決策局/部門可就所需物品要求候選名單內的供應商報價，按照合約，有關供應商所提供的項目價格不得超過協議書中之最高限價。

有好處。

電子採購預期可為政府帶來以下的效益：

- a) 增強工作效率和效益：國際基準調查顯示，電子採購可令採購周期由兩星期縮短至四日。參考香港醫院管理局的成功經驗（主要是訂購一般辦公室耗材、文書工具和用品等），推行電子採購能把訂貨所需的時間縮短十四日；
- b) 改良採購資料的素質和易讀性；
- c) 減少人為錯誤和提高可追蹤性；
- d) 各決策局/部門透過中央供應商資料庫，獲得更多有關供應商的資料。傳統的人手操作模式就不能讓各決策局/部門輕易分享這些資料；
- e) 節省交易成本：其他國家的經驗顯示，電子採購可為每宗交易節省約港幣 300 元；以及
- f) 降低價格：除了常備承辦協議及定期合約外，電子採購可讓各決策局/部門輕易取得採購資訊，方便政府統籌集體採購。其他國家政府的經驗顯示，大批採購可令價格降低約 2%。雖然建議中的三個參與試點計劃的部門在採購種類和數量方面，或許會跟其他國家的政府有別，但我們會致力達到把價格降低到約 2% 基準的目標。

就供應商而言，電子採購可帶來下列的好處：

- a) 電子採購可增強供應商與政府溝通的效率，減少當中所需的時間，並方便供應商取得政府的採購資訊；
- b) 供應商可透過採購入門網站建立或更新產品目錄，供各政府部門參閱，這有助擴大與政府貿易的商機；以及
- c) 透過電子採購鼓勵參與者採用電子方式處理業務，有助提高供應商應用電子商務的能力。

13. 雖然在一些實例中，應用電子採購可節省交易成本，但在澳洲和英國等國家，推行電子採購的主要目的，在於提高運作效率而非節省人手開支。程序自動化騰出的人手，可用於其他增值工作，如策略性採購及大批採購以爭取更有利的價格，從而達致削減開支的相同效果。待進行試點計劃後，我們會檢討究竟電子採購可帶來多少好處。

對財政的影響

14. 我們會於 2007 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申請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港幣 4,920 萬元的非經常性撥款，以支付由 2007-08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所需的費用。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u>百萬元</u>
(a) 硬件	8.3
(b) 軟件及開發	10.1
(c) 推行計劃所需的服務	12.6
(d) 合約員工	15.9
(e) 應急費用	2.3
總計	49.2

15. 這試點計劃另外涉及港幣 1,210 萬元非經常性員工開支，以用作管理計劃的推行及進行業務流程重整研究。我們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承擔所需員工開支。

推行計劃

16. 為更有效實施改革及風險管理，我們會採用漸進方式推行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四項電子採購措施：

<u>重點里程碑</u>	<u>時間</u>
(a) 開始招標程序	2007 年 5 月
(b) 批出標書	2007 年 12 月
(c) 推出電子採購措施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

- | | |
|----------------|---------|
| (d) 完成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 2009年6月 |
| (e) 完成計劃推行後的檢討 | 2010年4月 |

17. 視乎電子採購試點計劃檢討結果，核實顧問研究預計的成本與潛在效益及所需額外資源及於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採購的下一步計劃。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察悉上文第 7 至 10 段所述的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範圍，並支持上文第 14 至 15 段開列的撥款申請建議。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06年12月

建議的電子採購策略示意圖

